最新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精选19篇)

和解协议是一种在双方达成一致并自愿达到解决纠纷的协议文件。下面是一些居间合同的常见问题及解决方法,供大家参考。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一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年,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2、每年月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

的道路。

-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包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

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 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 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 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 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 失。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份。
发包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期:年月日
承包方: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二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月__日

发包方(甲方): 黑龙江省_农场发包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 住所: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大队()号地耕地面积()公顷承

包给乙方。详情后附表:

三、承包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按黑龙江省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 当年3月30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500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

拒绝;

-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 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 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以重罚。
-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 黑龙江省 农场

发包责任人(签字): 责任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三

农村简单土地租赁合同要怎么写,才更标准规范?根据多年的文秘写作经验,参考优秀的农村简单土地租赁合同样本能让你事半功倍,下面分享【农村简单土地租赁合同(精选10篇)】,供你选择借鉴。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各人所有的农用耕地租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租形式: 个人承租经营。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年,自 年月日至年年年 月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 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租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2. 每年月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租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 2. 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 5. 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 7.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租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租合同的内容。

3. 本合同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 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 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 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 损失。

-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	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 份。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详情见下表)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最长不得

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三、出租价格与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良田统一定价为:每年每亩 田400元(稻谷400斤),己当年九月稻谷单斤价乘总数支付(稻 谷单斤价1.2元内不做调价)。每年每亩土300元(玉米300斤), 已当年玉米单斤价乘总数支付(玉米单斤价1.2元内不做调价), 荒坡、荒沟、路、渠等不计承包费。

四、支付时间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一次支付,不迟于每年九月三十日。

五、交付土地的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拟出租的土地交付乙方,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 2. 乙方与甲方的承包合同在合同期内有效。乙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能改变土地现壮。
- 4. 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 5. 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乙

方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 7.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臵权。政府性补助由甲方农户享受,但是乙方所经营规模性国家补助由乙方享受。
- 8. 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承包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9.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不得申请退耕还林。
- 10乙方必须向甲方交复耕费押金()元,由乙方开户村长出面保管,承包期满后归还。
- 11. 如有国家政策性变化及土地被国家征用,本合同失效。
- 12. 本社社员(甲方)因死亡在承包地内选择墓地,不受乙方干预,但所占地面经济作物应做适当赔偿,甲方向乙方协商处理。
- 13.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将土地复耕还原,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 七、流转合同到期后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的处理:
- 1、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 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建设的附

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 2、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 3、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 5、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 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 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 6、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臵成本价值。
- 7、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 8、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 9、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 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 权益。

10、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的数额为:。
-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 3.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 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 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 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九、解决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 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 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 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

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 2.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月日

出柤万:	(以卜简称甲万)	承 相
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	<u>.</u> 	镇_			村面	Ī
积亩	(具体面积、	位置以合	司附图	为准)农	用耕地	承
租给乙方使用。	土地方位东	至		,西		
至	,北至	,	南至_			o
附图已经甲乙双	な方签字确					
认:			_ o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 承租形式: 个人承租经营。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年,自年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所有农作物及秸秆均由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 内自行清除,逾期则由乙方进行清除。
五、 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3. 其余每年月日前, 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租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9.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架设电线等基础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 2. 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 5. 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 7. 保护自然资源, 搞好水土保持, 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租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 遵照自愿、互利

的原则,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租合同的内容。
- 3. 本合同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 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 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

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省 市 县 乡村,总面积约 平方米,四至界限方位如下:

东起: , 西至: , 南至: 。 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 附图为准。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条 土地用途和承包形式

土地用途: 。 承包形式: 个人承包经营。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20_年,自201 年 月 日起至20 年 月 日止,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所有权属甲方。土地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第四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分 次支付,首次 元由乙方于20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其余租赁费用由乙方于上一费用到期日前 日内向甲方支付, 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

权。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 3、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土地。
-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 行为。
- 5、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 6、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 7、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价格不应高于本村村民用水用电的价格,并保证在村内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 8、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 9、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 10、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 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其甲方所在村不收任何费用。
- 4、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土地进行基本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 5、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 6、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并 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租赁费用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 之费用。
- 7、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污染乙方所在村的水源,不得产生影响村民生活的其他污染。
- 8、乙方应保护自然资源,合理利用土地。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 性规

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

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 3、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4、如乙方不按时足额支付租赁费用且经甲方催告仍不支付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以上之约定,即视为违约。
- 2、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用;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因双方当事人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

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盖): 乙方(签盖):

签订时间: 年月日签订时间: 年月日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出租面积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省 市 县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地名、面积、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出租价款

出租土地的租金为每年 元人民币(其中不包括依法由乙方向国家和集体缴纳的农业税费等)。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和时间支付租金。

- 1、现金或转账(一次或分次)支付租金的方式,
- 2、支付时间为: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

五、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出租土地一次性全部交付乙方。

六、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 1、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 2、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土地。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用途的,甲方有权收回相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
- 3、甲方有权在出租期满后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4、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积极配合并负责及时办理。
-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承包经营权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协议义务。
- 6、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权、

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臵权。

- 7、乙方不得改变租用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擅自改造。
- 8、乙方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七、协议的变更或解除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 1、国家、集体建设需要依法征用、使用出租土地的,应服从国家或集体需要。
- 2、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协议约定其享有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则可办理。
-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须提前个月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同意。
- 4、乙方在出租期间,若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土地被毁而无法复耕的可解除或变更协议。

八、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元(整)。
- 2、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具体赔偿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双方协商或由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定或法院判决。

九、争议条款

因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住址:

签订地点: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将位于东大河村东侧河滩地 亩。每亩 元。共计 元,租赁给乙方 。
- 二。租赁时间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三。交款方式:合同签定之日起,交一年的租赁费,以后每年按此日期交款。

四。土地上杨树 棵, 每棵 元, 共计 元。合同签订之日, 一

次交清。

五。土地上的鸭棚间,每间多少元共计元。合同签订之日,一次交清。

六。土地租赁期间, 乙方可自由的选择经营项目, 甲方不得干涉。

七。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八。在租赁期限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土地规划建设,致使双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其他未尽事益及国家政策变化需做调整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上协议在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违反,否则后果由造成方负责.

十、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乙方在经营期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或签字)

签约日期

甲方:湖南_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乡龚家湾村 组村民

为切实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经济发展,经湖南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乡龚家湾村 组村民(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承包租赁乙方在龚家湾村抬填区范围内水田面积 亩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租赁时间: 共三十年,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承包租赁费用: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由甲方按叁佰元每亩的标准支付乙方,此后的承包租赁费用每间隔三年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再协商并进行相应异动。
- 三、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必须在每年的 月 日前将土地承包租赁费用支付给乙方,如逾期未支付,则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且甲方不得干涉。

四、相关注意事项:

- 1、在承包租赁期内,该土地的管理、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对于甲方正常的管理行为,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无理要求或干涉。
-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承包租赁的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进行更改,更不得在其上进行永久性建筑物的施工。
- 3、在取得乙方同意建设的临时建筑及附属设施在承包期满后,甲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拆除。
- 4、承包租赁期满后,甲方必须将该土地按水田标准予以平整恢复,土中的葛种、岩石及其它杂质要清除干净,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以便恢复原有水田基本功能。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_乡人民政府、龚家湾村 民委员会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年月日

甲方(出租方): 邳州市邹庄镇邹埠村民委员会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订立合同。

一、出租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邹庄镇邹埠村组地长.宽亩(以实际丈量为准)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种植,用于设施农业钢架大棚建设。今年秋天一定要建钢架大棚。

二、出租期限

出租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支付时间与方式

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在国家调整粮食价格时,以调整的比例及土地市场价调整,采取现金支付,第一年的土地租金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给甲方,以后的土地租金乙方应于每年的十月一日之前一次性付清给甲方。先交款后使用。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租金;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 3、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良好的生产环境和社会环境,积极保护 乙方合法收益权。
- 4、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约定行使土地使用权,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甲方应及时兑现本地发展设施农业方面优惠政策。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在承包和开发的土地上建造钢架大棚,用于农业生产,并有权享受甲方出台的关于发展设施农业方面的优惠政策。在开发的水面中,用于特种水产养殖。
- 2、乙方在承租地块上享有经营自主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土地补偿权利。
- 4、乙方在承包土地期间被依法征用、占用时,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 5、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租金。
- 6、承租期满,及时向甲方交还承租的土地;需要继续租赁的,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先承租权。
- 7、乙方在承包期限内将承包合同约定其享有的部分可以对外出租部分钢架大棚或水面,乙方享有收益权。

- 8、乙方无需向原承包户承担任何支付租金的义务,原承包户 直接和甲方结算租金等相关费用,原承包户和当地农户与乙 方无任何经济和物质上的牵扯,如有牵扯全部由甲方负责承 担。
- 六、承包合同到期后乙方新增加的地上附着物及相关设施由 乙方自行处理。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和解除:
-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坏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 2、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 3、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承包经营权。
- 1、不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新开发出来土地的,未用甲方规定建设标准钢架大棚或温室大棚的。
- 2、荒芜土地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 3、每年在规定时间内不按时限交纳土地租金的。
- 4、不守法经营损坏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 5、在租期内违反甲方规定种植其它作物的,土地租用金拒退。

八、违约责任

- 1、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 2、甲方干预乙方生产经营,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每延迟一天,按应支付费用的1%承担违约金。
- 4、甲方逾期交付土地,每延迟一天,按租金的 1 %承担违约 金。
- 5、乙方改变土地用途、破坏水利等基本设施或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 6、乙方在承包期内,中途拆除钢架大棚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回已享受的政府补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可以向市、镇两级人民政府的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 2、国家提供的支农惠农政策性补贴由甲方或发包方享有。
-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一式四份,有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分别报村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如有鉴证,相应增加一份)。
- 5、在生产经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 6、为弥补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乙方可自愿参加农业保险。
-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章)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 (签章)签证日期: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111 JTr / J •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各人所有的农用耕地租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 1. 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 2. 承租形式: 个人承租经营。
-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宫期限为年,目 年月日至年年 月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有
五、 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2. 每年月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租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 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 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 6. 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7. 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 8.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 2. 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 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 4. 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 5. 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6. 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 7. 保护自然资源, 搞好水土保持, 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租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经过甲方同意, 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 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2. 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租合同的内容。
- 3. 本合同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权

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 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 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5. 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6.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九、违约责任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 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 损失。
-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出租方: (签字)_____

承租方: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签约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公开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土地)的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姚辛庄存多维钢构西侧的房屋(64间)及土地60亩用于存放物品及开办市场使用。

2、租赁期限为十年,自20_年起至20_年月止。
3、租赁价格及给付方式为:房屋租赁费用为每间每月150元人民币,土地租赁价格分段计价,前五年为每亩每年2万人民币。第六年每亩220_元,第七年每亩24200元,第八年每亩26620元,第九年每亩29282元,第十年每亩32210元。费用采取上交方式,在每一年度的前一个月内缴纳。
4、租赁场地内地泵一个作价人民币10万元,转让给乙方,在 合同签订后将转让费及时给付甲方。
5、租赁期间,乙方必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出现事故自行处理,自主承担,与甲方无关。
6、双方租赁合同为整体租赁,涉及现有租户处理事宜由双方协商办理。
7、租赁期间发生的水电、卫生费每年3万元由村里收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不得因此给甲方造成妨碍和损害,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在租赁期间,乙方需增建建筑物平米甲方应书面同意,以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搭建地上物(乙方所建房屋能取得地方政府同意除外)。
9、在租赁期间遇国家有征占用地,对于乙方经过甲方同意建设的地上物和堆积物品的搬迁补偿费用归乙方所有,对于原有固定物、可得利益、土地补偿等归甲方,即谁投资谁受益。
10、对于甲方的水电房设施及时维修和维护,付款方式为前 五年每年为房64间×150×12月=115200元;土地60亩前四年为 每年60亩×20_0元=120_00元;两项总计:每年1315200元。五 年以后每年每亩累计递增10%。第六年每亩220_元、总 计;第七年每亩24200元、总计;第八年每

亩26620元、总计;第 计;第十年每亩3221				
1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用东侧2间办公室归甲方留作药	甲方的2间厨房和2间泵房换楼上 办公用。			
12、注意防火、防盗,严禁 一切安全隐患,积极配合乡	斗殴,不得用煤做饭取暖,杜绝 镇工作。			
13、如遇政府用地、占地, 段向甲方提无理要求。	此合同自行终止,不得以各种手			
1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	各持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乙	方(公章):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四				
出租方:(以	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 ⁻	下简称乙方)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 甲乙双 签订本合同, 共同信守。	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	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农用耕地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 认:	o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租形式:个人承租经营。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年,自年年月日 至年月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
该地上所有农作物及秸秆均由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日 内自行清除,逾期则由乙方进行清除。
五、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3、其余每年月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租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 9、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架设电线等基础工作。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 5、乙方可在承租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租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七、合同的转租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租合同的内容。
- 3、本合同转租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租合同的约定 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租合同的约定行使 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 乙方在承租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租经 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租合同。

九、违约责任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 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租金 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 损失。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本合同	一式	_份,	甲乙双方	7各	_份
法定代	代表人:	(签字)				
签约日	日期:	年_	月_	日		
签约划	也点: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为了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和公益事业建设,改善群众生活水平,依据(宿政发[]29号)《关于宿迁市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在镇居委会四组部分农户,征用土地扩建变电所及城建建设,经甲乙双方同意达成如下意见:
一、征用时间:年月日;
二、被征用农户面积为亩;
三、付款方式为一次性补偿。按照市(年29号)文件精神 执行;
注: 征用土地为22800元每亩。
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鉴甲方一份,甲乙 双方同意后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鉴甲方签章
年月日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六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

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自愿将位于面积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西至,北至,南至。
1。土地用途:。
2。承租形式:。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年,自年至年。
1。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元。
2。每年月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上年度的承租金。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 高承租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

的所有权。

3。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过甲方同意,不得将承租的土 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 解除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乙方需按照实际承租的天数向甲方交纳未支付的租金。甲方根据乙方农作物的实际生长情况,按照相关的补偿标准给予乙方相应的青苗损失补偿。如乙方在解除合同后不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在给予乙方的补偿费中予以扣除。
- 1。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 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本	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	_份。
出租方:	(签字)	
承租方:	(签字)	

律师见证: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和恁合同.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七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 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xx仔头;四至"北至洪祖榜家,南至路;西至洪元标地,东至水沟;地总面积捌分陆厘田分五户人口38,洪元阅分8人口,每人面积0.02263,8人分0.18分亩土地(地块名称、四至)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等费用5500元人民币。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 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自违约之日起以转让费用55000元为限按月利率1%计付。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八

土地租赁是某一土地的所有者与土地使用者在一定时期内相分离,土地使用者在使用土地期间向土地所有者支付租金,期满后,土地使用者归还土地的一种经济活动。签订简单农村土地租赁合同需要注意什么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简单农村土地租赁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为了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土地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 订本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一、租赁土地位置、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 土地约 亩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共(大写)年。

- 三、租金计算标准及交付方法:
- 1、租金计算标准: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再提出增加租金的要求。
- 2、租金交付方法: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租赁的土地拥有所有权;
- 2、保护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 3、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 4、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的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租赁土地享有使用权、收益权:
- 2、租赁期内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款,均视为违约,甲方违约,必须赔偿违约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特殊规定:

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造成重大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相关事宜;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或征收土地,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及经营损失补偿等归乙方所有。

八、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双方当事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 一、租赁土地基本情况
- 1、土地用途:
- 2、土地性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 3、土地面积: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土地面积约为 亩,最终以实际测量为准(附件一:土地实况图)。

- 二、租赁期限
- 1、租赁期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在合同届满前3个月通知甲方,甲方承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承租权。
- 2、土地交付时间: 年月日。
- 三、租赁费用
- 1、土地租赁费用按年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50年租金,共计1000000元。

还乙方,并向乙方支付利息(以剩余年度的租金为基数,自本协议生效之日按日 计算至本协议终止之日)。有关部门因此而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支配和发放,但乙方在租赁土地上投资的建筑物、设施和设备所获的补偿费应归乙方所有。

四、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租赁土地。
- 2、甲方保证对该租赁土地享有出租权利。
- 3、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协调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甲方同意乙方为生产需要而在所承租土地上进行项目建设。
- 5、甲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也不得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五、乙方权利义务

- 1、如以后农村土地政策调整,允许该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 2、乙方对相邻土地行使通行等权利时,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和提供方便,如有当地村民干涉,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该租赁土地。
-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使用租赁土地,并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对该租赁土地设置抵押。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2、3、4、5款而令乙方遭受损

害的,甲方应当退还所有租金并承担租金总价%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3、4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共2页, 当前第1页12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九

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

根据中国土地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本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在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约定租地的租赁期为十年,从20_年11月8日起。若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有变动,协议终止。租用期间内,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得私自将租用土地进行买卖、转让。租期满后,以双方合作意愿决定是否续约。
- 二、乙方将位于天彭镇旌旗社区10组的0154号承包土地_亩,租给甲方仅作为植树地使用。若租用期间甲方想将租用地做其他用途须与乙方协商,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可做其

他用途,租金另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将租地收回,当年的租金将不予以退回,后果由违约的甲方自负。

三、甲方将按约定,在每年的11月8日前将租金(为每亩产800公斤干黄谷折合每年的市场价),一次性付清。若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日期缴纳全额租金,合约自动作废,甲方应无条件将耕地归还给乙方并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合约生效时,甲方应缴纳给乙方租地还原费用押金1000元,若租期满后甲方按规定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则押金1000元,全额退回;若违约,押金将不予退回。

四、耕地在租用期间,若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征用或占用时,乙方收回甲方对该租地的使用权。

五、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的赔偿或补偿的费用全归乙方 所有,如土地补偿费、安置费、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费。甲 方对经济林享有所有权,获得国家对经济林的补偿费用。在 国家或集体对该赔付方案出台时,甲方应以国家规定的经济 林高赔付档次的全额的50%,,一次性交给乙方。占地后对于 当年租地剩余时间的租金将不予退回。

六、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关系到双方利益的各项权利、义务的 条款,甲、乙双方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对本协议 进行补充,截止日期与本合同一致,双方签字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公证人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中方:乙方:					
年	月	H	年	目	F

田士, フ士,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十	
发包方:省 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市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4) 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 地块编号为。(见附件, 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o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 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 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依	吏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

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 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 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 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 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第

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 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 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

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 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 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 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 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 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 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 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 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

的侵害:

-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 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

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 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 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

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 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 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 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 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 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 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 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

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 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

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 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 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 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 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

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

解除承包合同:

-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 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 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

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 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 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 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

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 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x年x月x日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十一

甲方:

乙方:

为切实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促进经济发展,经xx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xx乡xx村x组村民xx[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承包租赁乙方在xx村xx区范围内 水田面积xx亩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租赁时间:共三十年,自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

- 二、承包租赁费用[]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由甲方按叁佰元每亩的标准支付乙方,此后的承包租赁费用每间隔三年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再协商并进行相应异动。
- 三、费用支付方式: 甲方必须在每年的x月x日前将土地承包租赁费用支付给乙方,如逾期未支付,则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收回该土地的使用权且甲方不得干涉。

四、相关注意事项:

- 1、在承包租赁期内,该土地的管理、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对于甲方正常的管理行为,乙方不得提出任何无理要求或干涉。
- 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承包租赁的土地用途不得擅自进行更改,更不得在其上进行永久性建筑物的施工。
- 3、在取得乙方同意建设的临时建筑及附属设施在承包期满后, 甲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拆除。
- 4、承包租赁期满后,甲方必须将该土地按水田标准予以平整恢复,土中的葛种、岩石及其它杂质要清除干净,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以便恢复原有水田基本功能。

五、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xx乡人民政府[]xx村民委员会各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

日期: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十二

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根据中国土地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本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在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约定租地的租赁期为十年,从20_年11月8日起。若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有变动,协议终止。租用期间内,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得私自将租用土地进行买卖、转让。租期满后,以双方合作意愿决定是否续约。
- 二、乙方将位于天彭镇旌旗社区10组的0154号承包土地__亩,租给甲方仅作为植树地使用。若租用期间甲方想将租用地做其他用途须与乙方协商,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可做其他用途,租金另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将租地收回,当年的租金将不予以退回,后果由违约的甲方自负。
- 三、甲方将按约定,在每年的11月8日前将租金(为每亩产800 公斤干黄谷折合每年的市场价),一次性付清。若甲方没有按 照约定的日期缴纳全额租金,合约自动作废,甲方应无条件

将耕地归还给乙方并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合约生效时, 甲方应缴纳给乙方租地还原费用押金1000元,若租期满后甲 方按规定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则押金1000元,全额退回; 若违约,押金将不予退回。

四、耕地在租用期间,若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征用或占用时,乙方收回甲方对该租地的使用权。

五、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的赔偿或补偿的费用全归乙方所有,如土地补偿费、安置费、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费。甲方对经济林享有所有权,获得国家对经济林的补偿费用。在国家或集体对该赔付方案出台时,甲方应以国家规定的经济林高赔付档次的`全额的50%,一次性交给乙方。占地后对于当年租地剩余时间的租金将不予退回。

六、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关系到双方利益的各项权利、义务的 条款,甲、乙双方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对本协议 进行补充,截止日期与本合同一致,双方签字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公证人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证人: (盖章)

年月日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十三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面积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 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 , 西至: , 北至: , 南至: 。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 2、承包形式: 个人承包经营。

该地承包	可经营期限为一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

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带给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 7、为乙方带给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务必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能够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 并能够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 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 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 用。
- 7、保护自然资源, 搞好水土持续, 合理利用土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能够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职责。

-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 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职责,但乙方务必及时将状况报告甲方, 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 乙方的损失状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潜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职责由甲方承担。
-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务必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到达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就应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 按本合同约定资料履行各自义务:
-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能够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潜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 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 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 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 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 诉。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甲方): 方):		_(盖章)	承包方(乙	
签约日期:	年_		_月	_日
签约地点: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十四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 村 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 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地块名称 坐落 (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肥力水平) 备注。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1、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月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2、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为年月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甲方应于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 (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 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 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1、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 2、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 3、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 4、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 5、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 6、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 7、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 8、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 2、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时间: 年月日

时间: 年月日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十五

发包方:

租赁方:

1、租赁地名:面积:

界止:

- 2、租赁形式:家庭租赁外其他方式租赁
- 3、租赁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年)。(双方约定不得超过3年)
- 4、上交租赁款:共计人民币(大写)元,合同范本《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

交款方式及时间:

- 5、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
- 2、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合法使用租赁土地。
- 3、发包方有义务维护租赁者的合法权益。
- 4、创造条件,尽可能为租赁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 6、租赁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租赁方有经营自主权。
- 2、租赁方有权享受发包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 3、租赁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上交租赁款。
- 4、租赁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允许不得在租赁地内种植林木,不

得搭建任何建筑物,不得擅自取土或改变地貌,只允许种植庄稼,严禁将租赁地用于违法经营。

- 5、租赁方在租赁期间,如遇意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租赁, 直至合同期满。
- 7、在合同租赁期内,如遇租赁范围土地被征用或村集体规划使用,租赁方必须服从。征用后,租赁方只享受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其他待遇归发包方。
- 8、违约责任:如1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元。如租赁 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发包方1经发现可单方终止 合同,收回发包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10、本合同1式份,发包方和租赁方各执1份,报市中街道办事处租赁合同管理机关各备案1份。
- 1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公章):租赁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订日期年月日

文档为doc格式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十六

住址:	_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	E号:	

- 一、在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约定租地的租赁期为十年,从20_年11月8日起。若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有变动,协议终止。租用期间内,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得私自将租用土地进行买卖、转让。租期满后,以双方合作意愿决定是否续约。
- 二、乙方将位于天彭镇旌旗社区10组的0154号承包土地_亩,租给甲方仅作为植树地使用。若租用期间甲方想将租用地做其他用途须与乙方协商,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可做其他用途,租金另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将租地收回,当年的租金将不予以退回,后果由违约的甲方自负。
- 三、甲方将按约定,在每年的11月8日前将租金(为每亩产800公斤干黄谷折合每年的市场价),一次性付清。若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日期缴纳全额租金,合约自动作废,甲方应无条件将耕地归还给乙方并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合约生效时,甲方应缴纳给乙方租地还原费用押金1000元,若租期满后甲方按规定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则押金1000元,全额退回;若违约,押金将不予退回。

四、耕地在租用期间,若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征用或占用时,乙方收回甲方对该租地的使用权。

五、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的赔偿或补偿的费用全归乙方 所有,如土地补偿费、安置费、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费。甲 方对经济林享有所有权,获得国家对经济林的补偿费用。在 国家或集体对该赔付方案出台时,甲方应以国家规定的经济 林高赔付档次的全额的50%,一次性交给乙方。占地后对于 当年租地剩余时间的租金将不予退回。

六、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关系到双方利益的各项权利、义务的 条款,甲、乙双方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对本协议 进行补充,截止日期与本合同一致,双方签字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公证人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	_
公证人:_	(盖章)
年月_	_日

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十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原出租方:
承租方[]xx[]以下简称乙方)
甲与原出租方在年10月3日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 承租梁国生一块约12亩的土地,用作路面施工稳定土拌和场 和项目部驻地用地。租赁期自 年10月1日起至
年3月30日止;在租赁期间由于荔枝园村部分村委对此存有异
议, 乙方经与梁国生、荔枝园村委会全体村委三方协商一致,

- 一、乙方与原土地出租方梁国生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有效,在租赁期间,荔枝园村委予以支持、配合,不阻扰施工。
- 二、租赁期满后,若乙方要续租,则乙方必须要与荔枝园村

委会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且续租最长不能超过6个月。租金按原租金递增50%,续租6个月总租金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

三、本补充协议与原《土地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冲突矛盾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原出租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原出租	且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	
代表:			
	_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十八

立合同双方:

出租方[xx(简称甲方)

承租方□xx(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甲方将位于xx[]租赁给乙方使用,四至范围以测绘详图为准。
- 二、乙方租赁使用甲方该宗土地进行xx厂建设,租金形式按 年度定时支付。
- 三、租赁期xx年,即:自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至。

四、租金及兑付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租金为每亩xx元,计人民币xx元。本合同签字后,乙方一次性交清一年租金xx元,以后乙方应于每年xx月xx日按时缴纳租金,逾期不交的,每日加收3%的滞纳金。

五、甲方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由乙方按有关 规定给予一次性折价补偿。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和出租。如确需转让和出租,须经甲方批准。
- 2、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如乙方放弃承租权,其使用权为乙方所有。
- 3、本合同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甲乙双方均应服从国家需要。
- 4、本合同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七、土地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急需使用土地的,须再重新办理有关手续。如到期不再继续使用的,乙方应到期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甲方。

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口xx(盖章)

乙方[]xx(盖章)

农村土地转租合同篇十九

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出 有关规定,本着公开、 方通过土地承包方式取 权,经双方共同商定, 合同:	公平、诚信、平 双得甲方农村耕地	字、自愿的原见 2亩的承征	则。乙 包经营
一、甲方将位于 北、以南、以东、以西 用。			
其四至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年不变,即从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农村耕地亩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农村耕地亩后应积极治理,在耕地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粘土、沙石等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农村耕地亩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土地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农村耕地亩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农村耕地亩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农村耕地亩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 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
八、乙方将农村耕地亩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 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农村耕地亩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

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元	
村耕地亩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	
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元	
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	- 甘它开发建设雲征
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元	
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11.514.100.14 1 1.100.14.43.15.14.14.11.15.15.45.45.45.45.45.45.45.45.45.45.45.45.45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	已经营, 双方续签合
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	治理成果、经济投入
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丸	
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	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为	5. 本事人可见进分孙
而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	
服务中心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请	_ , , , , , , , , , , , , , , , , , , ,
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机构	
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7 1 111 11 12 2 2 2 2 7 2 1
十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	
份、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公证处公证	正后生效。
田方(羊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